

2015年莒南县文化馆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概况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及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2015年部门预算表

一、2015年收支预算总表

二、2015年支出预算表

三、2015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第三部分 201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一部分 概 况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及主要职能

莒南县文化馆始建于1951年，是政府设置的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，担负着全县群众文化活动的组织、策划、辅导、培训、艺术创作、理论调研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普查等工作，并对全县14个乡镇文化站进行业务指导。现有在职干部职工14人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莒南县文化馆部门预算包括：莒南县文化馆预算。

纳入莒南县文化馆201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：

序号	单位名称	备注
1	莒南县文化馆	

第二部分 2015 年部门预算表

表 1.2015 年莒南县文化馆收支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收 入		支 出	
项 目	2015 年预算	项 目	2015 年预算
一、财政拨款（补助）	117.89	2070109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——文化支出——群众文化支出	117.89
二、财政专户核拨资金			
三、其他收入			
本年收入合计		本年支出合计	
上级补助收入		上缴上级支出	
上年结转、结余		结转下年	
其中：专项结转			
政府性基金结转			
专户结转			
收入总计	117.89	支出总计	117.89

表 2.2015 年莒南县文化馆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科目编码			功能科目名称	总计	基本支出	项目支出
类	款	项				
207	01	09	合计	117.89	117.89	
207	01	09	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——文化支出——群众文化支出	117.89	117.89	

表 3.2015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总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	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经费	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
5	0	2	0	2	3

第三部分 201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和方法

（一）按照县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预算编制实行综合预算，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年度预算。

(二) 认真执行中央、省和县委、县政府有关规定要求，努力增收节支，控制行政成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(三) 根据县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人员经费按编制内实有人员和工资、津补贴政策规定编制；公用经费按照统一定额标准编制；项目支出按照履行职能需要，遵循统筹兼顾和确保重点的原则，区分轻重缓急，结合财力情况编制。

二、收支预算总体情况

2015 年收入预算为 117.89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 117.89 万元。

2015 年支出预算为 117.89 万元。其中：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——文化支出——群众文化支出 117.89 万元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说明

2015 年，通过部门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共 5 万元。

(一)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 0 万元。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(二)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 2 万元。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(三) 公务接待费预算 3 万元。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